

2012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 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) 第 15 條訂立 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 表列傳染病 )

附表 1，在第 3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4AA.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(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associated with Novel Coronavirus)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)

附表 2，在第 2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0A. 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(Novel Coronavirus associated with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)”。

署理衛生署署長  
曾浩輝

2012 年 9 月 27 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——

- (a) 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，加入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；及
- (b) 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，加入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，

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。